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 LOF
场内简称	基本面 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前端交易代码	1664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36,370.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40%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获取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条件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249.91
2. 本期利润	-230,877.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51,317.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8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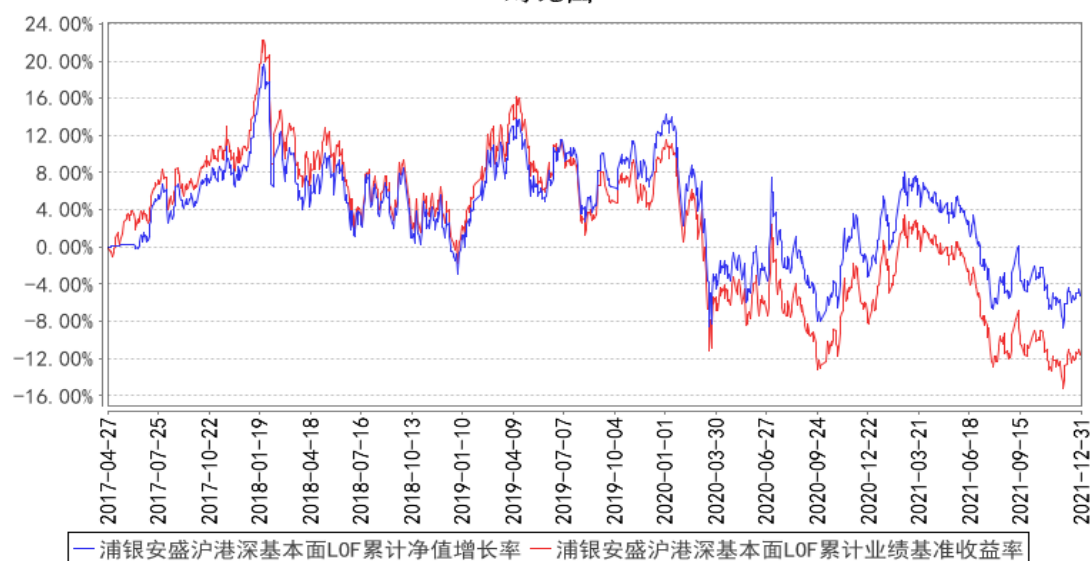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67%	-0.55%	0.68%	-0.65%	-0.01%
过去六个月	-6.06%	0.79%	-7.19%	0.80%	1.13%	-0.01%
过去一年	-4.27%	0.82%	-5.98%	0.84%	1.71%	-0.02%
过去三年	-4.43%	0.98%	-11.94%	0.96%	7.51%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7%	0.94%	-11.31%	0.93%	6.1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士俊	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7日	—	20年	陈士俊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1年至2003年间曾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年；2003年至2007年10月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4年，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研究部主管。2007年10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本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并于2010年1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5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担任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 and 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 日，5 日和 10 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

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第 4 季度，电力短缺和上游原材料涨价等问题得到缓解，经济活动环比回升，制造业 PMI 指数回到荣枯线之上。针对国内需求疲软，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大等问题，金融机构加大了金融支持力度；对于内地房企债务支付风险频出等问题，政府出台了相应的纾困政策，给经济稳健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海外 Omicron 变异株迅速传播，但本轮疫情将不会引发大规模管控措施，预计对经济的实际影响会较小。美联储明确了缩债计划，并向市场传递加息的鹰派表态，对高估值的科技股带来一定的压力。

四季度 A 股市场呈现行业轮动剧烈，震荡调整格局。4 季度前半段新能源汽车、电力设备、国防军工等高景气行业继续领涨，但在季度后半段因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等原因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调，而低估值并伴有主题催化的行业，如传媒和中药等在后半段表现活跃。

四季度港股市场继续下行，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分别下跌 4.79%、5.62% 和 7.06%。分行业来看，公用事业和必选消费品行业表现较好，医药、原材料、地产和科技行业跌幅靠前。此外，港股中间价下跌 1.86%，港股资产净值对组合表现也有一定的拖累。

沪港深 F100 指数汇集沪、港、深三地股市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基本面价值最大的核心蓝筹股，该指数四季度下跌 0.59%，12 月底股息率为 5.04%，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在未来港股市场估值提升中将迎来较好的投资机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方法，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组合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 LOF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8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注：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72,611.56	89.89
	其中：股票	16,372,611.56	89.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0,360.00	4.94
	其中：债券	900,360.00	4.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4,478.49	5.13
8	其他资产	6,710.66	0.04
9	合计	18,214,160.71	100.00

注：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7,864,165.71 元）占总资产比例 43.1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4,004.00	0.58
B	采矿业	509,595.00	2.82
C	制造业	1,478,919.00	8.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7,951.00	1.76
E	建筑业	1,274,963.50	7.06
F	批发和零售业	189,236.00	1.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816.00	0.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745.00	1.01
J	金融业	3,823,061.35	21.18
K	房地产业	485,155.00	2.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08,445.85	47.1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积极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41,573.32	0.23
周期性消费品	51,974.83	0.29
能源	783,481.56	4.34
金融	4,533,166.84	25.11
医疗	-	-
工业	446,957.39	2.48
信息科技	117,211.14	0.65
电信服务	885,493.50	4.91
公用事业	228,110.40	1.26
房地产	776,196.73	4.30
合计	7,864,165.71	43.57

注：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	汇丰控股	31,200	1,196,377.73	6.63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785	594,081.85	3.29
2	02318	中国平安	8,500	390,220.04	2.16
3	00939	建设银行	212,000	935,988.48	5.19
4	01398	工商银行	146,000	525,226.24	2.91
4	601398	工商银行	64,000	296,320.00	1.64
5	03988	中国银行	192,000	441,111.55	2.44
5	601988	中国银行	51,100	155,855.00	0.86

6	00386	中国石化 工股份	112,000	332,403.46	1.84
6	600028	中国石化	48,700	206,001.00	1.1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积极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00,360.00	4.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0,360.00	4.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4	21 国债 16	9,000	900,360.00	4.9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工商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处罚；中国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73.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52.00
4	应收利息	4,285.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10.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761,158.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5,557.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50,345.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36,370.4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